

证券代码：831254

证券简称：平方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宝能科技园 7 栋 5 层 A 座 ABCEDF 单位 公司大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4日10：30-11：3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254	平方科技	2025年12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议案	√
2	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√
3	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制度>》议案	√
4	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制度>》议案	√
5	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制度>》议案	√
6	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7	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	√
8	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
9	审议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10	审议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11	审议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12	审议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13	审议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14	审议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
议案一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二：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此外，公司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：“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（含起重特种设备）；机械设备的销售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”并同步修改章程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议案三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会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议案四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议案五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制度》的部分

条款。

议案六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议案七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议案八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议案九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议案十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议案十一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议案十二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议案十三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议案十四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2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24日0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台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丁玲；电话：0755-21051973；邮箱：dingl@pingfang.net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9日